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13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6），其中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议案3、6和7，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情况未披露，需更正。因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无影响。现更正如下：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304人、代表股份300,74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4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66,109,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434%。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股东共 299 人，代表股份 34,639,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30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7,250,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118%；反对 13,394,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4536%；弃权 10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4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24,930,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0402%；反对 13,300,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63%；弃权 5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73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63,3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328%；反对 13,300,94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984%；弃权 518,2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582%；反对 13,571,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810%；弃权 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68%；反对 13,571,0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40%；弃权 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3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614%；反对 13,532,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532%；弃权 118,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5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1,5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096%；反对 13,532,5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548%；弃权 118,3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582%；反对 11,201,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0732%；弃权 2,453,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68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68%；反对 11,201,5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82%；弃权 2,453,8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5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582%；反对 13,571,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810%；弃权 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68%；反对 13,571,0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40%；弃权 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25,12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831%；反对 13,522,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462%；弃权 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61,5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946%；反对 13,522,7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271%；弃权 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5,12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831%；反对 13,522,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462%；弃权 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61,5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946%；反对 13,522,7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271%；弃权 98,1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8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5,12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798%；反对 12,68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1431%；弃权 939,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77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5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19%；反对 12,686,0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556%；弃权 939,3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2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0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5,09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582%；反对 12,69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1502%；弃权 959,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91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68%；

反对 12,695,8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34%；弃权 959,5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9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582%；反对 13,47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150%；弃权 175,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6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68%；反对 13,479,56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046%；弃权 175,89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6,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598%；反对 13,15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28%；弃权 495,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7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87,096,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603%；反对 13,063,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435%；弃权 59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96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87,239,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079%；反对 12,805,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2579%；弃权 70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42%。

6.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100,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631%；反对 13,078,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62%；弃权 569,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1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3,882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61%；反对 13,078,79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87%；弃权 569,8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8,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617%；反对 13,072,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219%；弃权 577,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16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1,9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07%；反对 13,072,89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520%；弃权 577,6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7,098,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611%；反对 13,07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480%；弃权 573,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9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8,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0.1617%；反对 13,019,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832%；弃权 631,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55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31,9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07%；反对 13,019,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995%；弃权 631,4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10.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7,110,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652%；反对 13,021,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296%；弃权 617,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05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44,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450%；反对 13,021,29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058%；弃权 617,17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2%。

11. 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7,139,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746%；反对 12,988,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3186%；弃权 621,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068%。

12.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7,299,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279%；反对 11,969,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9800%；弃权 1,48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921%。

13. 关于相关主体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7,309,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5311%；反对 11,964,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9781%；弃权 1,476,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9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